

## 青藏高原的图腾

□陈启文

我对青藏高原的第一印象是从牦牛开始的。无论走到哪里,你都会看见它们长满了黑褐色长毛,像是穿着一身蓑衣的身影。高原造就了它们短而强健的腿脚,在世界屋脊上踩出了最坚韧的蹄印,这高原上的每一条路,最初都是牦牛走出来的,哪怕是在人迹罕至的绝域,只要看见了牦牛,这绝域就没有绝境。

牦牛,又称西藏牛,在藏民心中,牦牛是离天最近的生灵。这是最早在青藏高原孕育的一种原始物种,也是世界上生活在海拔最高处的特有珍稀牛种,它们可以生活在海拔五千米的雪线一带,当海拔超过这个界限,生命的意义已被取消了,再往上已是绝对的生命禁区,干净得连细菌也没有,但牦牛的足迹还在不屈地延伸,甚至可以抵达海拔六千米的冰川,忍受极地零下四十多摄氏度的高寒。这样一种生命力极其顽强的动物,理所当然成了“青藏高原的图腾”。

牦牛堪称一种“全能家畜”,被牧民称为“有脚的黄金”。青稞地里,牦牛拉着犁铧破土耕耘,牧人转场,牦牛驮着他们的全部家当翻山越岭,它们是当之无愧的高原之舟或雪域之舟。牦牛浑身上下都是宝,人们喝牦牛奶,吃牦牛肉,用牦牛的皮毛缝制衣服和帐篷,牦牛粪是草原上的天然肥料,也是牧人生火做饭取暖的天然燃料,牧人家的院子是牛粪饼围起来的,那土墙上也贴满了牛粪饼,成为藏域民俗的一道风景。又有藏族民谚说,“黑头靠黑毛,黑毛靠地毛”,黑头就是人,黑毛指牦牛,地毛则是牧草,这民谚勾勒出了人与自然的完美契合。

它们总是背对人类,包括自己的主人。大多数时候你只能看见它们圆滚滚的屁股。它们不像那些绵羊,总是围着它们的主人团团转,牦牛总是离牧人保持一段的距离,在它们的世界里似乎根本就没有什么主人或牧人。这大草原上只有牧羊犬,还从未听说过有什么牧羊犬,牦牛从不听这些狗来吆喝。对于牧人,它们这种自由散漫的天性又是绝对不能放纵的,他们或是甩着牧鞭,或是用小石块投击那些离群的牦牛,那呼呼的甩鞭声和石头划过空气的嗖嗖声,让那些不安分的牦牛又回归了牛群。如果它们还不听管教,就必须为此付出代价。那些聪明的牧人想出了一个绝招,他们把牦牛成双成对地拴在一起,这两只牦牛的命运也拴在一起了,而

且成为彼此的羁绊,它们不可能一起把自己弄丢了。它们必须步调一致,脑袋挨着脑袋、肩并肩地吃草,一转身就是相互背叛。但两只牦牛一天到晚拴在一起,难免也会为向左向右、时进时退而发生冲突,也会展开一场头对头的角斗,而结果将是一起绊倒。

夜幕正在降临,在高原落日巨大的光环里,牦牛们走在回家的路上。这些牦牛也很仗势,若是一头孤独的牦牛,或三两头,它们从不大摇大摆,而是缓慢地、沉稳地、神态专注地行走在路边那一尺来宽的地方,另一边就是悬崖或深渊。若是一大群牦牛,它们就大摇大摆、浩浩荡荡地走在路当中,几乎把一整条路全给霸占了,那些小牦牛还在车前撒野,搞得一辆车左躲右闪。有些年轻的或没有经验的司机急了,冲着牦牛使劲儿按喇叭,还摇下车窗冲着牦牛又轰又骂,那牦牛就干脆不走了,扭过头来堵在你车前,瞪着一双牛眼看着你,还有的干脆就在路上躺下来了,看你怎么样,有种你就从我老牛身上轧过去!那些跟牛较劲的司机大都是牛脾气,一股牛劲儿上来了,开着车把牦牛抵开,那就要看谁能顶过谁了,一旦逼急了,那牦牛猛地一声惨叫,举起一对尖角就对准车门抵过来,轻则在车上抵出两个坑,重则可以抵翻一辆牛头车。

我们司机是跑惯了这条路的一位藏族老司机,他知道这家伙有多厉害,既然惹不起,那就只能老老实实地跟在它们甩着尾巴的屁股后面慢慢开,乍一看,这车不像是在开呢,就像一群老牛拉着慢慢走。这样,还有可能趁着那群牦牛偶尔散开时找到一个突围的机会。结果出现了意外的一幕,我们的越野车刚一发力跑起来,一头牦牛就追上来了。别看牦牛腿儿短,走起来不紧不慢,一旦奔跑起来,那背脊上的鬃毛呼呼生风,充满了惊人的穿透力和感染力,一直贯穿了我这么多年来记忆。对这头追赶越野车的牦牛我一直匪夷所思,它对我们似乎没有敌意,兴许,它只是对某种比自己跑得还快的怪物充满了好奇。又或许,它只是本能地想要追赶什么。动物,无论是野生动物还是家畜,都有让人难以理喻的本能,而在藏民心中,这高原上的每一种动物都是生灵,甚至是神灵。在这样的追赶中,它们有时候会把自己跑丢,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,但任何一片草原都会收留它们。这伟大的高原从来没有丢失过自己的孩子,无论是人,还是别的生灵。



## 文史杂谈

### 美食家 故乡 汪曾祺

□鲍国华

汪曾祺是作家中的美食家,不仅熟悉各类饮食,还擅长烹饪,所以在他描绘饮食的文字里,更多是行家里手的宝贵心得。汪曾祺的故乡是江苏高邮,一个人杰地灵的鱼米之乡。高邮的灵秀赋予汪曾祺细腻的情感和超拔的灵性,更赋予他的文字水一般清新明丽的灵动感。

传统的士大夫在读书治学之余,常常以悬壶济世或亲历庖厨作为生活趣味的调节与延伸,借此颐养性情。在士大夫风气浓厚的江苏高邮,生于斯长于斯的汪曾祺在耳濡目染之间,自然而然地领略了士大夫文化之精髓。不过,汪曾祺对于饮食的品味和书写,从不追求新奇。他不屑于卖弄知识和学问,连篇累牍地介绍稀见的食物或烹调方法。呈现在汪曾祺笔下的,是在对日常饮食的描绘中,饱含着对故乡的深情,自有一份真真切切的风雅。

汪曾祺对故乡的感情极为深厚。自1939年告别高邮,汪曾祺踏上赴昆明求学的漫长而艰辛的远途,到1981年名震文坛回乡省亲时,已是年过花甲的白发老人。在这42年中,汪曾祺对故乡和故乡亲人的思念,唯有梦境,唯有文章。名篇《故乡的元宵》就是其中的代表。元宵节是汪曾祺的生日。元

宵节是他和人世的关联,也是他和故乡的关联。他在文中详尽地介绍了高邮元宵佳节的各类习俗,以白描为主,偶作点评,文章紧扣故乡二字,不滞着于知识的罗列,而重在抒发对故乡的真挚情感。非亲历者,难绘此景;非有真情实感者,难抒此情。

在汪曾祺涉及故乡饮食的散文名篇,如《故乡的食物》《故乡的野菜》《豆腐》《家常酒菜》中,着力书写故乡的风土人情和四时节令,食物的珍贵与否则在其次。炒米、焦屑、鸭蛋、咸菜、慈菇、鱼类、禽鸟、野菜、豆腐……多为普通人家餐桌上的寻常物。汪曾祺关注的,不是食物本身的超凡脱俗,而是食物与生活乃至生命的内在关联。饮食本是俗事,过分追求风雅就难免造作了。这使他在描绘各类食物时,笔锋常带感情。写食物,不限于舌尖上的享受,念念不忘的是曾经的贫穷、动乱和饥饿,是老师沈从文对“格”的讲究,是年少时见到的猎人黑而冷的双眼。这样的饮食书写,也许少了几分文人的雅趣,却多了几分生命的本真,成为描绘饮食而又超越饮食的妙品。

汪曾祺是作家中的美食家,描绘饮食,为的是承载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故乡的眷恋,这使他成为美食家中的勤思者和有情人。

## 大家V微语

### 舍不得

□瘦茶

●我喜欢玩小石头,也喜欢送给朋友玩,这些年我送出去的小石头总要有好几十块了,一块一块可都是又花钱又花工夫从外面淘回来的,而且常常是送给外地的朋友,还要小心地包好跑到快递点寄去。又不单是小石头,就连比较贵的紫砂壶和玉器,我也送了不少给朋友。凭良心讲,我这个人小气。

●但也有舍不得送的,比如小石头,有自己特别喜欢的,或得之颇有缘的,或有什么纪念意义的,我就舍不得送给人家了。如今有一种“断舍离”的观念,是教人要舍得。道理自然是对的,尤其是在今日这样一个物欲横流贪得无厌之世,真可算是一剂对症之药。但道理是道理,人又怎么可能什么都舍得,有些物,有些人,有些情,一定是无论如何都舍不得的。凡夫俗子,七情六欲,舍不得的终究是舍不得。

●细想想,有舍得,有舍不得,这才是人生吧? 舍得,是人生的大方与洒落,舍不得,是人生的执着与深情。我的舍得和舍不得,我都为之欣慰和欢喜。

我的养花理念是——只浇水,不伺候,任其自然生长!

家里有盆仙人球,原本垂直竖立在盆中央,长着长着,就长歪了,随后越来越歪,直到最后歪倒在盆沿上。对这个满身是刺的东西,我可不愿扶它,怕扎手,相信大自然自有“纠偏”能力。果然,在与它倾斜方向相反处又长出一堆小球,不过这批小仙人球并不争气,也偏到盆沿,向下垂悬,只是根须部分仍与本体相连。又隔了一段时间,在盆的另一侧又生出一堆小球,相拥成趣。在它们的作用下,整盆仙人球又营造出新的平衡。

仙人球之所以浑身是刺,为的就是

## 谈天说地

### 仙人球

□詹克明

“不许别人碰,严拒他人管”。你若好心去扶正它,这个混不吝的“刺儿头”必定会让你受虐刺伤,倒不如让大自然的平衡之力去摆平它。“惹不起,就离它远点”,也是一种明哲保身。事态发展果然如期所望,仙人球在重新达到均衡稳态之余,竟然还有闲心开出一大朵美丽的花来。我非但没挨到刺,还可安闲自在地赏花。

摆脱了人类窠臼,那种无拘无束、恣意放达,涌现出难以想象的千姿百态,如黄山沟壑怪石嶙峋,如秋山褶皱并排斜卧,如满庭醉僧横躺卧,如稚气顽童人头攒动,各个部分凑成浑然一体的美。只有顺应自然,减少人为干预才能有幸欣赏到奇形怪状的美。这盆仙人球就是大自然的拙朴之作,突兀的长相让人有种奇妙的感受,如同看到上海豫园那座瘦、透、皱、漏的“玉玲珑”泛出的独特之美。

“独特”乃是人世间的立身之本。那些横空出世的时代伟人,那些骁勇善战的将军元帅,那些名震江湖的枭雄豪杰,那些光鲜耀眼的艺术明星,那些出类拔萃的能工巧匠……在他们不同凡响的人生中,哪个没有过叱咤风云的奇特经历?

太严格的规范化其自由度必小,整齐划一只能制造雷同,约定俗成最能潜移默化地打造千篇一律。恰似影视行当,众多美女经过整容之后都“美”得那么“统一”,以至于在荧屏上你都分不出谁是谁了。反倒让一些长得歪瓜裂枣的人拔了头筹,那种长相怪异、个性鲜明、风格独特的演员,让你看一眼就忘不了,绝不会混淆。

美需要“出新”。“桂林山水甲天下”,一座座奇峰拔地而起,圆润如珠,翠绿叠嶂,互不相连,如此难得一见的绝佳美景,让远道而来的游客流连忘返。但是祖祖辈辈生活在这些山脚下的农民,看惯了这“江作青罗带,山如碧玉簪”的日常景色,辛勤耕作之余未必会感受到新奇的美感。就像吃惯了美味佳肴,遇到山珍海味也觉得淡然无味。

大自然无知无觉。对造物主而言,黄山的“猴子观海”“飞来石”“仙桃石”“梦笔生花”……奇峰怪石与山道上随处可见、供游人歇脚的普通石头并无本质区别,但在游客心目中,却是天差地别。

“美”只是人们主观感受上的东西。眼耳鼻舌身意,色声香味触法,都是人们的个体感觉。美色,美声,美味,闻香之美,触觉之美妙,都有一个“美”字深蕴其中。对“美”的感觉常会因人而异,有的甚至大相径庭。榴莲的气味,有人赞不绝口,有人闻后却逃之夭夭。可见个体感受之差异有多么强烈。顺从自然是最省力的生活方式,同时也是一种别具一格、凸显个性的活法。

